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093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4月27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5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4月25日營署綜字第111108312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治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5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廖雅虹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一、有關未符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計有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苗栗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前開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將雲端表單「規劃草案完稿」項目之辦理期程調整為 111 年 6 月，並請積極趕辦相關作業。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一、經新北市、高雄市及臺東縣政府說明預定於 111 年 5 月上旬前完成辦理公告上網，請上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加緊趕辦招標作業，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
- 二、請業務單位設定重要時間檢核點，俾確實掌握及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
- 三、本署訂於 111 年 5 月至 7 月間將再辦理 4 梯次「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教育訓練，各梯次辦理時間詳附件 1，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承辦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另如有提供潛在駐地人員名單，請提供本署業務單位納入教育訓練錄取參訓學員參考。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劃設方案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劃設方案及得納入農 4 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原則，請業務單位參依本次與會單位所提意見及結論修正後，後續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補充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二、有關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之認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

遇有特殊案例，請再行提供具體案例供本署納入研議參考。

議題二：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事項，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柒、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臺中市政府

本府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預計將於今年 6 月底完成規劃草案，惟考量府內後續將研議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故將規劃草案完稿之辦理期程調整為今年 10 月底完成。

◎高雄市政府

本府預計於今年 12 月底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故訂於今年 6 月啟動辦理圖資更新，並預計於 10 月完成相關作業；又規劃草案完稿部分業於去年 10 月完成，刻正辦理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並預計於今年 6 月底前完成。

◎彰化縣政府

本府預計於今年 6 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作業，並於當月完成規劃草案完稿。

◎苗栗縣政府

考量本府規劃作業較各縣市晚，按契約規定委託單位應於今年 5 月 28 日前繳交期末報告，後續仍須辦理審查作業，預計於今年 7 月至 8 月完成規劃草案；另預計於 9 月至 10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作業，將於今年年底前完成相關法定作業。

◎臺東縣政府

考量本府於辦理期末階段將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劃設成果納入，經府內檢核發現與本府農業單位於劃設準則上有部分差異，且本府農業單位預計於今年5月繳交修正成果，故將規劃草案完稿時間訂於今年10月，惟本府後續將配合調整規劃草案完稿辦理期程為今年6月底。

◎澎湖縣政府

本府期中報告已審查完畢，期末階段主要係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及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且按契約規定廠商應於今年7月7日前檢送期末報告書，期間亦需時間處理平均高潮線相關劃設疑義，故將規劃草案完稿之辦理期程調整為今年10月底完成。

報告事項議題二：

◎新北市政府

按預計進度，本府將提早於今年5月6日前辦理採購案件上網作業。

◎高雄市政府

考量招標文件尚在陳核中，本府將儘速配合於今年5月14日前辦理採購案件上網作業。

◎臺東縣政府

考量本府於研擬招標文件時，邀請本府地政處、建設處及農業處進行討論，且現階段業將採購案件相關資料送至本府主計及政風單位審查，預計於今年5月第1週辦理採購案件上網作業。

討論事項議題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就微型聚落的概念，考量業與營建署達成共識，故本會初步無意見。
- 二、針對聚落結構論述，目前文字說明較為抽象，建議補充更具體、可操作之定義，俾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同仁實務執行。
- 三、經檢視表 1-2 及附件 1-1 所列傳統慣俗設施項目似乎與本會先前提供之內容存有差異，請問營建署是否有其他考量？

◎崑山科技大學-岳裕智老師

考量本次議程所提傳統慣俗設施主要為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惟於實際使用上，建築物周邊空間亦屬設施之一部分，建議得將前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周邊空間一併納入劃設單元，並訂定通案性基本定義及相關說明。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一者內容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因本縣部分族群（阿美族、布農族）因傳統祭儀設施（如祭祀場所）非鄰近部落範圍（阿美族河祭、海祭場所）（布農族家族祭場），於劃設部落農業發展第 4 類範圍時，是否採點狀劃設？還是連結部落範圍？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微型聚落內聚落結構之定義(議程資料第 28 頁)，應符合 2 要件，一為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二為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有關二的部分是指既有的建物需有公共空間，還是其他公共空間不一定是建物即可，因微型聚落皆屬於未達 15 戶且人口未達 50 人，倘為需既有公共空間之建物，則實務上很難有公共空間之建物存在。

◎屏東縣政府

- 一、有關微型聚落劃設，本次議程資料所提泰雅族、布農族及賽夏族有散居生活型態，另排灣族及魯凱族亦有散居之生活慣習，惟並未羅列於本次議程資料中，故本府後續辦理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時將納入相關規劃考量。
- 二、有關傳統慣俗設施項目，以本次議程資料所提魯凱族祖靈屋為例，其建材為傳統石板，惟考量現今傳統建材取得不易及現代生活習慣改變，常有取用建材改變、非屬傳統石板之情形，建議視各部落需求評估認定為傳統慣俗設施。
- 三、考量青年會所及頭目家屋附近之聚會廣場後續可能有興建建築物、擴大建築用地之需求，建議前開聚會廣場等非為建築物型式之公共空間亦得納入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
- 四、有關 4 月 16 日及 17 日教育訓練，除現場直播外，是否可以提供影像檔供大家參考？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修正後聚落劃設原則 2. (1) ②，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定義，「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故同一部落內族人原則上應已具家族或氏族關聯性；又依今日營建署會中說明，原漢混居情形亦非此原則排除目的；基此，是否仍有檢核社會關聯性之必要，如仍須檢核，相關證明文件或檢核標準建請再予明確釐清。另共同使用公共空間的定義為何？是否包括共同使用的出入道路，亦請一併釐清。
- 二、依營建署今日說明，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及傳統慣俗設施多可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不一定要納入聚落範圍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聚落範圍仍以生活機能建築物為主，本市聚落範圍目前亦是依此原則劃設；惟本次會議所提聚落劃設原則 2. (2) ④明確載明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及傳統慣俗設施可納入聚落，恐易造成族人誤解要求納入，徒增後續說明困擾，建議相關原則文字再予衡酌修正，以符署內聚落劃設原意。
- 三、有關修正後聚落劃設原則 3.，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劃設多處聚落，因明顯地形地物阻隔而有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本市復興區泰雅族之散居特性，使得單一部落內可能不只一處聚落，雖大部分確實係因地形地物阻隔而使得聚落分散，惟尚有少數部落範圍內地形限制較不明顯，但仍因傳統居住習慣而有散居之情

形，建請將此情形一併納入考量。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聚落結構檢核方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次議程資料第 65 頁附件 1-2 表格進行操作。按本署 4 月 16 日及 17 日教育訓練實地辦理部落調查及劃設農 4 聚落範圍之經驗，目前的認定原則尚具有一定程度實務操作性。
- 二、有關本次議程資料附件 1-1 原住民傳統慣俗設施之調查分類項目，原則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版本為主；至表 1-2 得納入方案依農 4 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應以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者為原則，故表 1-2 與附件 1-1 所列之原住民傳統慣俗設施項目有所不同。
- 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主要係以居住機能為主，遠離生活聚落之公共設施或傳統祭儀設施應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四、有關微型聚落之「聚落結構」要件問題，說明如下：
 - （一）有關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不限於建築物。
 - （二）有關微型聚落內既有建物之認定，應以在地生活之家戶使用為主，至提供觀光遊客住宿之小木屋、旅宿不在前開範圍內。
- 五、有關傳統慣俗設施之認定方式是否需考量建築材質 1

節，本次劃設作業就該項目係以「使用性質」認定，而非建材，惟如有特殊個案，且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個案認定有納入農 4 聚落之必要性，得納入劃設說明書，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通過。

- 六、有關教育訓練影片，俟本署規劃團隊後製剪輯完成後，將公開於本署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專區，供各界參考。
- 七、有關部落現況常見原漢混居情形，不屬於家族或氏族關係得否認定具社會關聯性 1 節，考量國土計畫係對地不對人，如經直轄市、現(市)主管機關認定實際上屬同一生活聚落，仍得提出具體理由進行相關論述。
- 八、有關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阻隔或其他原因而形成實際上有多個「聚落」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實際聚居空間個別劃設農 4 聚落範圍。

討論事項議題二：

◎國立清華大學-黃書偉老師

- 一、第一版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是否由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委辦廠商劃設後，再提供予原民單位？
- 二、待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完成，是否無須再辦理公開展覽？
- 三、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所需之參考圖資應如何取得？
- 四、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屬於土地利用調查或建物調查？無建築物或設施之土地是否須調查記錄？
- 五、依據本次議程資料，後續採方案三劃設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須辦理訪談。如採方案一或方案二是否無須辦理訪談？惟公版邀標書內容包含訪談部分應如何處理？
- 六、有關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應於何時劃設完成？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第一版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草案，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三階段劃設單位完成草案劃設後，協助提供予改該府內原民單位參考。
- 二、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決議，考量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式均已讓族人充分了解，應已達公開展覽之目的，尚無須再行

補辦公開展覽程序。

- 三、有關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所需之參考圖資取得方式，請各直轄市、縣（市）後續發文予本署索取相關圖資。
- 四、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以建築物及設施為調查對象，每棟建築物最多可記錄 3 種使用型態，惟應以使用比例最大者登載為第 1 種使用型態；另無建築物或設施之土地是否需調查記錄，部落調查圖台建有相關記錄欄位功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辦理。
- 五、依據本次議程資料，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三劃設者，始須辦理部落訪談作業；另採方案一及方案二者，則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評估辦理。
- 六、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爰有關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應最遲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前辦理完成。就詳細劃設作業辦理期程及檢核點部分，本署將納入研議。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5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視訊會議)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臺北市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請假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郭曉瑩 魏巧華 薛偉瑞 鄭煥文 陳玟君 廖雅如 喬維萱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 政治與環境規劃碩士 原住民專班)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